

# 在古老神话中解读中华民族文化自信

王先昭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在当今发展的关键时期,更能感受到文化自信的极端重要性。当然,文化自信的获得、培育与展现有多种因素与渠道。其中,中华民族神话作为人类最古老的综合性艺术,不仅孕育着语言、文学、历史、哲学等众多学科,而且在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发展史中通过世代口耳相传而影响着中国人的文化审美、价值观念和民族精神。所以,从传统神话中发掘和认知中华民族文化自信,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

## 神话记忆并表达着民族文化自信

神话出现在史前文明时代,是文字产生之前民间文化的结晶,承载着人类最早的生存智慧与文化记忆。高尔基认为,“语言艺术的开始是民间创作”,“如果不知道人民的口头创作,那就不可能懂得劳动人民的真正的历史”。丰富多彩古老神话对文化自信的表达是多视野多层次的,在历史的长河中历经时间的冲刷而流传至今,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它不仅蕴含着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情感意志,也表达探索担当、不屈不挠的中国力量,积淀着鼓舞后人自强不息的文化自信。

神话叙事主要强调的是集体的力量。无论是开天辟地的创世神、恩泽后世的文类英雄,还是创造发明的神性人物,以及与神话人物和具体事件相关的无名者,都是千百年来人们所喜闻乐见的经典人物。这些人物和事件无一例外地承载着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具有文化符号和文化象征的艺术特征。由于神话属于人民群众的集体创作,不像一般意义上的作家创作那样侧重于关注个人体验,特别是神话所表达的主题更大程度上体现出集体意志,将文化情怀融入宏大叙事之中,将民族的自豪感和文化自信融入神话人物的事迹中。当然,从不同的角度审视神话中所表达的自信,这其中不仅有文学的精美、史学的深邃、哲学的睿智,而且高度凝练着人民群众的坚定信仰、顽强意志

和斗争精神。在此选择几点管窥神话所反映的文化自信。

一是勇于担当的自信。中华民族在传统文化中有一种外柔内刚的精髓,不惹事,但不怕事,也能担事。这种民族意志在古老的神话中有着充分的体现。据《淮南子》中描述,当火燧燃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颡民,鸷鸟攫老弱之时,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女娲作为中华民族尊崇的创世女神和女祖先,在人类面临多重灾难时,没有退缩,知难而进。而担当的背后则是不怕牺牲、敢于牺牲的精神。天塌需要补天者,流传于甘肃一带的神话,女娲补天时把自己的整个身体也补在天上;江苏一带的神话,伏羲和女娲夫妻二人补天,用身体与石糊融合在一起。神话中类似的主题非常丰富。同样,在洪水、干旱、瘟疫、虫灾、征战等种种灾难神话中,这类担当大义的想象更是人们心中扭转灾难的典范,他们用勇气与生命续写出“为有牺牲多壮志”的壮美诗篇。

二是善于创新的自信。在中国神话中能够展现创新精神的神话极其丰富,这里既有对混沌世界的颠覆,也有对以往秩序的破除和在文明进程中的自我革新。其中,中国各民族的创世神话可作为典型案例,如汉族、苗族、瑶族、畲族、仫佬族、彝族神话中开天辟地的盘古,阿昌族的遮帕麻与遮米麻、侗族的萨天巴、瑶族的密洛陀、壮族的布洛陀与姆六甲、蒙古族的腾格里

等。无论是盘古创世,还是创世神创世、文化祖先创世、英雄创世,都不同于西方神话信仰传统中所强调的上帝创世。这些神话形象本身源于人的自我观照,无论是他们的产生、特征、身份、社会关系,还是功泽后世的业绩,都无一不表明他们是一个接地气的创造者,是中国各民族按照自己的本土文化创造出来的具有创新品格的人民群众的代表。

三是勤于创造的自信。中国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文明的血脉从未间断,神话中对于创造发明者的追忆与敬仰成为中华文明的一道亮色。如被汉族和众多少数民族视为文化祖先的黄帝,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神话中不仅有关于黄帝统一天下、勤政爱民以及探讨治国理政之法的叙事,还有黄帝发明制陶、黄帝制衣裳、黄帝创新饮食、黄帝造五音、黄帝作历法、黄帝发现磁石、黄帝炼丹制药等一系列事迹。同样,不仅有多民族神话中流传的盘古、伏羲、女娲、炎帝、黄帝、尧、舜、禹等常见的神话人物,也有许许多多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征的创造发明者。神话中,在叙述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时,也扎根本土,颇具民族自信。诸如解释文字的创造时,汉族神话中出现了身体力行勤于思考为民造字的盘古、伏羲、黄帝、雷神、仓颉、无名者等。少数民族神话中也不乏其例,彝族神话说一位毕摩创造彝文死后化鸟向后人传授文字,纳西族神话说纳西人历尽波折到天上获取东巴文字,傣族神

话说一个善于思考的青年通过不断观察贝叶上小虫的痕迹创造出贝叶文字,水族神话说陆铎苦心修行造出水族文字,等等。这些神话人物是一个时代一个群体发明创造的典型代表,可谓是中华民族文明进程中的光荣与骄傲。

四是争取胜利的信心。中国神话中表达面对挑战敢于胜利的母题非常多见,有同心同德联合抗敌的炎黄,有衔微木填沧海的精卫,有死后“猛志固常在”的刑天,有迎难而上立志移山的愚公,等等。中国古代神话在展示人类恶劣的生存境遇的同时,一般不渲染神与神之间的错综复杂的血腥斗争,而是把人的生命和利益放在突出位置,充分表达出中华民族自立自强、不怕艰险、敢于攻坚克难的文化精神。

尽管上述种种只能说是神话在一个侧面中展现的文化自信,但这些颇具中国特色的文化自信整体上体现出中华文化的丰富内涵与文化自觉,不仅孕育着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力和价值理念,还激励着中国人民的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的有机构成。

## 挖掘传统神话的新时代价值

在当今文化实践中,正确理解与有效运用神话中的文化自信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从神话的存在形态看,既有源远流长的口耳相传的口头神话、古老经典的文献神话,也有丰富多彩的文物神话、形态鲜活的民俗神话,还有新的传媒背景下出现的新媒体神话。如何用好神话中蕴含的文化与自信,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古为今用的科学态度。任何文化自信都不是囿于事实的自我陶醉,更不能是主观臆断生发出的盲目自大;相反,培育文化自信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以历史事实和艺术真实为依据,以文化服务于人民、服务于人类进步为主导。

毋庸讳言,如果把数量众多的中华民族神话比作一棵历经了数千年沧桑的大

树,我们所能汲取的营养只能是其中的累累硕果,有时这些作为营养精髓的果实隐藏在枝叶之中,需要我们认真辨识,科学“拿来”。既不能站在文化虚无主义的立场,认为神话就是古人痴人说梦一样的虚幻的“瞎话”,也不能不加分析地把神话中的一切观念全部接受。因神话产生的历史久远,传承与发展的过程漫长,有些内容带有特定历史背景的烙印,其中既有充满昂扬向上积极进取精神的文化自信,也存在一些消极思想,需要我们从海量的神话中真正去伪存真,准确把握那些能够培育文化自信的文化基因。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传承中华文化,绝不是简单复古,也不是盲目排外,而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摒弃消极因素,继承积极思想,‘以古人之规矩,开自己之生面’,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些言简意赅的论断告诉我们,包括神话在内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本质是中国精神的体现,与当今中华民族的复兴之梦是一脉相承的,是中华民族勇于担当、善于创新、勤于创造、敢于胜利的文化自信。

总之,中国各民族神话中所表达出来的种种文化自信,是中华民族世代代在生产生活中形成和传承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的具体体现,与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是一致的。这些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也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这些文化基因与自信,对激励中华儿女维护民族独立、反抗外来侵略,对推动中国社会关系发展进步,促进中国社会利益和社会关系平衡等,必将发挥出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作者单位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 中国古代的“礼法之治”

俞荣根

中华文明绵延5000多年,积淀了丰富的法律思想,流传下浩如烟海的法律典籍,成为我们今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文化资源。汲取传统法律思想的智慧,一个前提是对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态、性质、内涵等形成更为深刻的认识。

经过长期积累,我国学者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已经取得不少成果。不过,在对我国古代法乃至中华法系的认识上仍然存在一些误读。比如,一些研究我国古代法律史的学者认为,我国古代法是一种“律令体制”,即把我国古代法归纳为“律”和“令”两种法典形式。“律”“令”都属于“公法”,“律”即刑律,“令”是对“律”的延伸、补充和细

化。对“律令法”进行研究十分必要,但不能将我国古代法仅仅归纳为“律令体制”“律令法系”,“律令”并不能准确完整表达传统中华法系的丰富内涵和特质。我国古代法除形成“律令体制”外,还包括礼典、大量的礼俗习惯法等。这些规范习俗被不少学者称为“礼法”,并认为由此形成了“礼法之治”。

礼典是指由朝廷编纂、颁布的礼仪大典。早期研究者中曾有人称:“西人所谓法者,实兼中国之礼典。”意思是说中国古代的礼典,也要纳入法律的范畴内。汉代就有《傍章》作为礼典,唐代《大唐开元礼》集礼典之大成,是后世礼典之典范。作为典章制度,礼典也是社会政治制度的体现,并蕴含着一定道德规范。同时,几乎历朝历代都

会修订法律。律典是由历代朝廷编纂、颁布的正式法典。律典以其刚性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维系官僚系统运行,保障社会秩序。《唐律疏议》是传统律典的代表作。此外,还存在大量礼俗习惯法,主要是指以礼义为旨归、以礼俗为基础的乡规民约、家法族规、村规寨规、行规会规等,这些“礼法”规范着民间经济、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用的方方面面。

有学者认为,我国古代社会偏重刑律,而民事法律不发达。实际上,只要存在民间活动,相应的规范就会存在,只是在不同法律文化中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我国古代存在大量礼俗习惯法,其特征是将礼义内容扎根社会土壤,深入百姓心田,成为一种生活的常理、常情、常识,并一代代

口耳相传。我国古代的民事关系基本上依赖这样的礼法来加以规范和调整。尽管朝代不断更替,但民间物和债的关系、婚丧嫁娶和祖宗血脉、财产的承继关系都可以维系而不乱。

我国古代“礼法之治”的形成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夏商周三代之时,夏有“夏礼”“禹刑”,商有“股礼”“汤刑”,周有“周礼”“九刑”。这一时期可以说是礼法体系的初创阶段。春秋战国至秦代,礼刑分离,也是“律令”发轫时期。汉承秦制,又在法制领域向“礼”回归。同时,礼典和民间礼俗习惯法都有所发展。不同规范形式有其各自作用领域,并不是只有“律令”在起作用,仅靠“律令”也无法包容所有权利义务关系。我国古代法逐步形成礼典、律典、礼俗习惯法共同发挥作用的模式,其中的礼典、律典到唐代日益成熟。这样就形成以礼率律、律外有礼,礼典、律典、礼俗习惯法三者相辅相成的治理格局。

我国古代“礼法”是一个内容复杂的综

合体系。从法律形式上说,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从法的层级上说,有中央法和地方法;从法的层级上说,有结构严密、条文繁复的礼典,有体例完整、疏而不漏的“正律”,有大量的以礼俗为中心的成文和不成文的家法族规、乡规民约等。对于“礼法”一词的理解也是见仁见智。有学者认为,“礼法”是一个法哲学范畴,也是一个治理概念。“礼法之治”这样一种治理模式,既发挥法律刚性规范功能,又发挥礼仪和道德的教化作用,同时尊重民间事务自理自治习惯,体现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特色,也彰显出传统社会治理的特有智慧。

我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和治国理论有自己的范畴、逻辑体系和发展规律。学者在研究中需要注意这些内容,避免简单以现代的概念和范畴来加以裁剪、比附,努力使研究更为全面准确。我们要增强文化自信,继续在传统法律文化这个园地里辛勤耕耘,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多智力支持。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